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2年9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的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主要议题、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15点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京燕饭店2层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胜奎先生主持。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74,129,05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8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7,146,89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6175%。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39名，代表公司股份81,275,95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5.2555%。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